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同意提名晏小平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经过审阅晏小平先生的履历资料,认为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我们认为,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张林剑 赵 伟

2016年12月26日